被 告 端木○ 選任辯護人 絲○德律師 蔡○峻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壹、人物暨組織之說明

- 一、柯○哲及其實質掌控之組織
 - (一)柯○哲擔任臺北市市長部分
 - 1.柯○哲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4日為臺北市第6 屆、第7屆市長(103年12月25日至107年12月24日為柯○哲 首任市長期間,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4日為柯○哲連 任市長期間)。依地方制度法第5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,市 長對外代表臺北市,綜理臺北市市政,並有權任命副市長、 市政府秘書長,除主計、人事、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 外,有權任免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又 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,其職權為綜理市 政,並指揮監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員工。從而市長有指揮監 督地方自治事項之權限,對臺北市政府(下稱北市府)行政 事務有最終准駁權,掌理北市府最高行政權力,熟稔北市府 權力運作,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 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
 - 2.北市府之組織架構,一級機關有:民政局、財政局、教育局、工務局、社會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都市計畫委員會、捷運工程局、交通局、消防局、文化局、產業發展局、地政局、兵役局、法務局、勞動局、都市發展局等局處,以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等,其中與本案相關者,分敘如下:
 - (1)都市發展局(下稱都發局)